

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										
電話:02-22993279 業務:洪晴佑Redd.Hung@sgs.com 分機6626 客服人員:陳怡如小姐 分機6777										
申請廠商	申請廠商:				報告聯絡人:					
	廠商地址:				報告聯絡電話:					
	☐ 同申請廠商和地址(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)				※如為英文報告,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					
	報告抬頭:				不同於申請廠商請另列					
	報告抬頭地址:				不同於申請廠商請另列					
※以上粗框內資訊均會呈現於報告中。										
發票廠商	統一編號:				電話:		Ext:		傳真:	
	申請人:				E-mail:					
	手機號碼:				*申請電子檔報告請務必填寫E-mail					
	☐ 同申請廠商(勾選此欄以下免填)				※若與申請廠商不同請填寫以下資料,並填寫"付款切結書"。					
郵寄方式	發票郵寄資訊:				☐ 同申請廠商和地址(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)		廠商名稱:			
	收件人:						地址:			
	報告郵寄資訊:				☐ 同申請廠商和地址(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)		廠商名稱:			
	(僅需電子報告者免填)				收件人:		地址:			
送測產品資訊	1. 產品名稱:				由客戶填寫送樣時樣品狀態 (送檢產品需拍照並紀錄狀態呈現於報告上以下資訊請詳實填寫):				由SGS填寫收樣時樣品狀態:	
	2. 產品型號:								冷凍	
	3. 產品批號:				樣品保存方式 ☐ 冷凍 ☐ 冷藏 ☐ 常溫				常溫	
	4. 製造日期(年/月/日):								密封無破損	
	5. 有效日期(年/月/日):				數量 件				市售完整包裝	
	6. 生產或供應廠商:								散裝	
	7. 原产地/國:				樣品狀態(必填)					
	若送檢兩件以上產品,請將產品資訊填寫於"送樣清單",此處空白即可。				☐ 市售完整包裝(具產品資訊、成分、效期或批號)					
	☐ 散裝									
	※以上粗框內資訊為報告必出之欄位,若未填寫視同無,報告則將出具「-」。產品名稱、保存方式、樣品狀態和數量為必填欄位。報告上之樣品狀態將以照片方式呈現在報告最末頁,視收樣時樣品實際狀況,SGS保留報告出具及修正之權力。									
委託檢測項目	請於附錄頁中勾選委託檢測項目,若附錄頁未呈現者,請直接填寫於下方									
服務件別	報告服務類別:				☐ 普通件		☐ 急件(費用加50%)		☐ 特急件(費用加96%)	
	※急件或特急件之檢驗服務,送驗前請先來電洽詢(工作天數:收樣當日及例假日不計入) ※預出報告當天僅提供報告電子檔,正本報告為隔日提供自取或寄出服務。									
報告需求	1. 報告使用目的:				☐ 自主管理 ☐ 出口使用 ☐ 食品衛生法規要求					
	2. 報告提供方式:				☐ 中文電子報告 ☐ 英文電子報告(因應無紙化,減碳愛地球,即日起提供電子報告)					
	(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)				※僅提供一種語言電子報告;若同時選擇中、英二種語言電子報告,需酌收加發報告費用)					
	3. 取紙本報告方式:				☐ 普掛郵寄 ☐ 自取(超過三天未自取者將逕行寄出)					
	4. ☐ 委託測試項目若有對應的衛生標準/品質規格,請提供於測試報告上(樣品基質屬複合性或無法判斷時則dash顯示)									
注意事項	5. ☐ QR code報告(此QR code將顯示在該份測試報告上做為期兩年的真實性查證用),需酌收行政作業費用110元/份。(若於事後申請需酌收報告費用635元/份)									
	敬告 貴客戶:									
	1. 如應並同意「基於委託案件所提供之測試樣品,必然因取樣及測試需要而造成樣品之減損、破壞或滅失;本公司對於送驗之常溫樣品僅保留20天,冷凍/冷藏樣品僅保留7天(由出報告日起計算);測試完成後之剩餘樣品,將依本公司規定流程處理,若有送樣需求請載明於申請書(送樣郵寄費用由委託者支付)。									
	2. 若取消測試檢驗則酌收前處理費即測試費的一半(收件日當天取消不列入)。									
	3.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,確保申請廠商、報告抬頭廠商、生產與供應廠商如應且同意揭露於正式報告中,若有提供虛偽不實之情形,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報告以申請書資訊為主,報告出具後,內容一律不得更改。									
	4. 測試報告出具天數為所有委託檢驗項目中最長之天數。									
	5. 實驗室承諾,除法律要求外,對於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									
	6. 本實驗室不於測試報告中提供符合性聲明與量測不確定度。									
	7. 因申請書版面限制,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,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,煩請自行至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資訊的網路連結(https://msn.sgs.com/?c=42ITH)查詢或掃描右方的QR Code。									
	8. 同一份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,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測試報告出具。									
	9. 務必提供足量樣品進行測試,若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,並不與原報告結果一同出具。									
	10. 若委託檢測之樣品非TFDA方法公告之適用基質,或未指定檢測方法時,即同意SGS依樣品基質以最適方式進行檢測。									
11. 加發報告費用525元/份										
12. 樣品狀態若非市售完整包裝,測試報告上僅會呈現樣品正面照一張。										
簽名	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:							由SGS填寫		
	行銷推廣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(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)提供您之個人資料(詳客戶隱私政策),作為行銷、服務推廣、活動訊息使用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。									
安心平台刊登申請	※我同意並授權SGS將測試結果主動刊登至SGS安心資訊平台,已了解安心平台聲明書的內容,SGS保有最終上傳與否審核之權利,本申請刊登服務為獨立事件,不得視為測試費用之一部份。(簽名即視為同意申請刊登)(寵物食品專區不適用)									
	※委託測試項目若有國內之衛生法規標準可依循,測試報告上將加註該項之法規標準做為參考,無衛生法規標準之報告不予刊登。									
	我同意申請刊登 親筆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